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靳伟、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28,360,979.48	61,546,325,239.24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0,982,794.56	23,548,992,931.05	-4.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4,879,094.06	-33.30%	13,806,926,437.96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329,118.67	-24,142.53%	-567,199,714.14	-5,3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122,227.84	-7,677.66%	-574,782,379.34	-5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0,404,334.79	-15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21,800.00%	-0.1072	-5,4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21,800.00%	-0.1072	-5,4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7%	-2.41%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5,24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5,136.36	
合计	7,582,665.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1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4,083,239,481		
国泰元鑫资产-工商银行-元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0.90%	47,418,787			
沈灏波	境内自然人	0.39%	20,650,000			
翁伟芳	境内自然人	0.26%	13,882,2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21%	11,286,324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0.19%	10,15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	10,115,560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0.19%	10,002,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0.19%	9,999,939			
严俊樑	境内自然人	0.17%	8,985,4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总公司		115,521,390				
国泰元鑫资产-工商银行-元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18,787				
沈灏波		20,650,000				
翁伟芳		13,882,2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1,286,324				
黄俊跃		10,15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5,560				
赵继增		10,002,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999,939				
严俊樑		8,985,4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由于新增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贷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北汽股份的利润分配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税亏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8、本期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所致。

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8月3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共计12项,并于8月4日予以公告。

2、2015年9月7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共计19项,并于9月8日予以公告。

3、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一系列议案共计29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事项正在按计划进度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	2015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钢总公司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2.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上市公司位于北京昌平区的第一线材厂将在2012年停产。3.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首钢特钢公司、首钢新钢公司相关钢铁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注销、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的京唐钢铁,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后,本公司将及时推动其注入上市公司。5.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6.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3至5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3-5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已于2012年停产;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停产,并已于2014年完成将小冷轧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人员转移至京唐钢铁工作;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停产,首钢总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对其吸收合并工作,新钢公司已于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首钢总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以减少首钢股份向本公司的关联采购。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下属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采购,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通过改变供货途径,由首钢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向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供应原料,使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料等方式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3.西沟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首钢总公司未能按原以上安排将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或者未能按原以上安排解决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首钢总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以及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首钢总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3年内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停产,并已于2014年完成将小冷轧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人员转移至京唐钢铁工作;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停产,首钢总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对其吸收合并工作,新钢公司已于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其余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在首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首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3年内	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第一年已经兑现,后续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3年内	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该承诺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3年内	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该承诺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系首钢股份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即以上所列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首钢股份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完成后,采取包括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减少与规范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为减少与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函内容,并进一步承诺如下:1.2015年度,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方式进行.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钢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首钢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首钢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首钢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29日	资产置换过程中及完成后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51%的股权,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或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港口经营业务.2、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3、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码头工程(1600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4、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5、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6、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现产权人为"唐山曹妃甸钢铁围海造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围海造地公司")的"海房权证股字第00051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总计1435.44平米房屋产权人变更为京唐钢铁工作,以及现产权人为围海造地公司的"唐海国用(2005)字第00204263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596.86平米土地及"唐海国用(2005)字第00201296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764.39平米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京唐钢铁工作.7、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从事压缩气体生产业务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8、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目前的24.11%下调到10%以内的相关工作.9、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首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前取得京唐钢铁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本公司向首钢股份转让京唐钢铁51%股权事宜的同意文件,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5年09月29日	详见承诺内容	第9条已经履行完毕,其余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钢铁51%的股权,促使京唐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码头工程项目(1600米岸线码头)使用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本公司承诺,如因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首钢股份、京唐钢铁或港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事宜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5年09月29日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3.5445%股权。

2014年12月19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北京汽车,股票代码:1958.HK)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发行13.35亿股,发行价8.90港元/股,募集资金118.80亿港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6,381,818,182股,本公司持有1,028,748,707股,持股比例16.1199%;上市后总股本7,595,338,182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3.5445%。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18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针对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就首钢股份置换方案、定增方案、战略规划等方面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八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28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聘任魏国友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百征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魏国友、李百征简历

魏国友,男,汉族,197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球团厂还原车间造球工、生产科调度、办公室调研员、生产科副科长、生产部总作业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挂职锻炼),首钢矿业公司烧结厂厂长助理(挂职锻炼),首钢矿业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挂职锻炼)、处长助理、生产处处长,首钢总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兼迁安地区调度中心主任,首钢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魏国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百征,男,汉族,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车间计划调度,首钢第二炼钢厂生产科调度、炼钢车间计划调度、生产科计划调度、生产科调度长、计划科计划员、钢坯工段段长(副科)、生产科副科长、计财科科长、生产计划科计划负责人,首钢迁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

李百征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5-02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7、理财起始日:2015年11月3日

8、理财到期日:2016年5月4日

9、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在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江苏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10、收益计算: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

另外,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2015年133期人民币产品。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5年7月28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以及收益23.92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5年10月2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以及收益22.94万元已如期到账。

四、备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慧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5,687,965.61	2,082,860,208.23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995,359.62	364,179,913.14	-7.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542,450.41	-23.09%	1,356,833,782.02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0,789.59	-194.74%	-28,184,553.52	-1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24,631.07	-200.58%	-32,712,531.19	-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578,690.82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200.00%	-0.131	-11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200.00%	-0.131	-1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33%	-8.05%	-4.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81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6,437.00	
债务重组损益	1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481.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2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898.52	
合计	4,527,977.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9%	115,000,000	115,000,00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2.75%	5,914,881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	3,303,804	0		
张怀安	境内自然人	1.31%	2,807,000	0		
邓恩月	境内自然人	1.09%	2,332,939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93%	2,007,110	0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82%	1,761,971	0		
LI LEON ZHAN WEI	境外自然人	0.74%	1,600,189	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51%	1,100,300	0		
胡晓峰	境内自然人	0.42%	898,8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5,914,8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914,88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3,303,8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03,804	
张怀安		2,807,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07,000	
邓恩月		2,332,9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2,939	
孙慧明		2,007,1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7,110	
顾金花		1,761,97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61,971	
LI LEON ZHAN WEI		1,600,18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00,189	
YAO XIU GUANG		1,100,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00,300	
胡晓峰		898,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98,800	
高凌云		88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5,719,077.84	34,375,641.37	-18,656,563.53	-54.27%	银行承兑汇票于报告期内到期结算。
预付款项	21,654,005.10	31,630,604.30	-9,976,599.20	-31.54%	上年预付款项于报告期内结算。
预收款项	43,655,596.13	84,724,425.95	-41,068,829.82	-48.47%	上年预收的货款在本期发货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未分配利润	-61,650,237.90	-33,465,684.38	-28,184,553.52	-84.22%	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少。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2,863.16	5,049,085.73	2,083,777.43	41.27%	部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1,792,386.85	-74,252.88	1,866,639.73	2513.90%	下属投资参股企业本期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	-16,419,980.39	-3,476,900.80	-12,943,079.59	-372.26%	由于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下滑,运输高集运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同时,人工成本、市场开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子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期间费用同比总体增长,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公司形成亏损。
利润总额	-10,202,920.58	2,197,860.73	-12,400,781.31	-564.22%	
净利润	-20,946,838.04	-5,231,084.10	-15,715,753.94	-30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84,553.52	-13,344,481.54	-14,840,071.98	-111.21%	
所得税费用	10,743,917.46	7,428,944.83	3,314,972.63	44.62%	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084.12	6,520,836.73	-9,517,920.85	-145.96%	主要是由于上年期收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余款,报告期无此类大额收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9,874.75	-70,396,065.37	103,495,940.12	147.0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的银行贷款金额高于到期的银行贷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58,627.72	-172,293,052.25	82,834,424.53	48.0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普天作为负责任的控股股东,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以内不减持该公司股票二、目前,宁通信B经营层面稳定,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国普天将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中国普天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	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Kingsmea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介绍公司产品、经营情